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局各直属警种、相关内设机构及市局各专业分局、深圳市海关系统、边检系统、司法系统、公安部下设深圳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及市公安局指定行政区行政拘留（拘审）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2.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拘留管理教育处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监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以监所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为主要抓手，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标准和“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突出抓好监所平安建设、改革创新攻坚、深化大数据应用、强化执法管理、夯实基础设施和监管队伍建设，不断开创拘留管理教育工作新局面，实现了全年监所管理和队伍建设“零事故”。

2. 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政治建设。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队伍忠诚教育，践行全面从严治警，不断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

（2）夯实基础工作。积极适应监所全面常态化管理新形势，全面梳理规范监所管理各项制度流程，持续深化开展岗位练兵，推动各岗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和训练演练，确保监所工作绝对规范安全。

（3）发挥阵地作用。创新对被拘留人教育管理方式，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力量，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和教育感化工作，充分职能作用，打造典型案例做法，奋力创建全国一流示范拘留所。

（4）抓实队伍建设。加强队伍执法能力教育培训，常态推进警示教育，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抓细抓实暖警爱警，确保队伍始终保持高昂斗志和持久战力。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规范编制、合理细化、合理调整，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3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6,82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18.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23 万元。

（1）基本支出 4,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4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339 万元。

（2）公安行政管理 1,880 万元。其中：在押人员经费 893 万元，依据深财行[2017]10 号关于调整我市公安人员人均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做在押人员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在押人员伙食、日用品、医疗、教育、监区维护及聘用辅助人员等支出；警务辅助类临聘人员（纳入置换）599 万元，用于相应的辅助警力服务费、协助做好信息录入、巡查监控及医疗护理检查救治，视频监控、监区及外出看护的安保工作，确保监区安全无事故；业务费经费 150 万元，用于营房维护、开展安保维稳、安全监管等各项监管业务开支；辅警专项经费 238 万元，用于发放 16 名辅警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协助我单位民警做好在押人员管理，确保监区安全。

（3）电子运行维护经费（存量）20 万元，用于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对讲、报警、信息化设备等办公设备的维护工作。

我单位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同时我单位继续完善项目库管理，逐步细化预算编制，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3 年度，我单位按财政部门要求将 2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包括：公安行政管理、电子运行维护经费（存量）。

项目支出绩效设置，从项目概况、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论证，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市财委批复的深公（警保）字〔2023〕37 号财政预算。2023 年度我单位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为 6,823 万元，调整预算为 6,410.17 万元，决算支出为 6,382.27 万元，执行率 99.56%。其中：人员经费 4,162.66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329.48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890.13 万元。与 2022 年支出决算 6,546.11 万元相比，减少 163.84 万元，减少 2.5%。

（2）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单位设立专门的政府采购小组，有效规范了采购工作。2023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19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17.68 万元，支付采购金额 1,217.1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6%，剩余采购指标年底由财政局收回。采购项目分

别是电商采购空调，公开招标采购拘留业务辅助服务（警务类），拘留业务辅助服务（非警务类），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3）财务合规性情况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市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完整，有效提高我单位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有效到位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

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3 年末固定资产 820.0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38.07 万元，专用设备 164.47 万元，通用设备 217.4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0.07 万元。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行政编制核定数 84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29%。未有超编情况。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适用《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深公(后)字〔2011〕636号)、《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拘留管理教育处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监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以监所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为主要抓手,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标准和“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突出抓好监所平安建设、改革创新攻坚、深化大数据应用、强化执法管理、夯实基础设施和监管队伍建设,不断开创拘留管理教育工作新局面,实现了全年监所管理和队伍建设“零事故”。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今年,拘留管理教育处紧紧围绕监所管理和队伍建设开展工作,努力实现了“三个根本转变”:一是强化示范作用,实现了由“事不关己”向“主动作为”的根本转变。处领导坚持每天深入监区,吃住在一線,工作部署在一線,解决问题在一線,坚持身体力行,以身作则,为全体民警作表率,做到日常工作民警干、重点工作科队长干、难点工作处领导

干。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实现了由“墨守成规”向“主动创新”的根本转变。全面梳理和规范完善拘留管理各项制度流程，通过开展勤务制度改革、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变每周例会为每日例会等举措，使岗位职责和规定流程清晰明了，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推动各岗位工作规范开展，解决了制度不全、职责不清、方向不明、目标缺失的问题。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实现了由“推诿放任”向“主动检视”的根本转变。处督导专班以视频巡查巡视、实地检查督导等方式，对安全管理、所内就医、提询会见、出所就医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清零。通过开展自我体检、党内提醒谈话、组织处理等举措，解决了责任不实、监督不力、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与干坏一个样的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13.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54%。

（2）公用经费定额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35.47 万元，决算数 329.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21%。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单位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6,410.17 万元，决算数为

6,38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6%，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2）本年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强化重点人员谈话教育和提级管理，管教民警认真做好被拘留人入所谈话，对新收被拘留人进行风险评估。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抓好矛盾化解、协助破案和信息勘误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有了全面提升。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所有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在市局党委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监所管理为主题，坚持“精准指导抓好每一天”，不断加强队伍执行力和纪律作风建设，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各项任务，确保了拘留所监管安全、队伍安全、廉政安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向高质量全新发展迈进。

在完成规定收拘任务的同时，**一是**抓好平安监所建设，监所安全管理效能有了全面提升；**二是**抓好矛盾化解、协助破案和信息勘误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有了全面提升；**三是**抓好教育感化工作，被拘留人管理教育成效有了全面提升；**四是**抓好监所管理创新，监所精细化管理水平有了全面提升；**五是**抓好执法管理工作，监所执法规范化水平有了全面提升；**六是**抓好民警队伍建设，监管队伍综合能力素

质有了全面提升；七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监所警务综合保障能力有了全面提升。

4. 预算使用社会性情况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信访工作实施细则》，为强化责任督查落实，推动信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我单位建立了健全的信访工作机制，通过平台共受理来电来邮来信来访，均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理、予以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单位开展项目同时进行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满意度良好，无投诉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遵循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年初编报预算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产出、效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要求，与预算确定的金额相匹配，项目实施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严格遵循文件指示，依据充分且与单位实际工作要求相适应。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财务合规性的资金调整、调剂规模偏高

因人员调离、退休的变动情况，故部分指标预算不足，

造成资金支付不合规。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降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96 万元，支出 1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9.5%。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335.47 万元，支出 329.48 万元，控制率 98.21%。

2. 改进措施

（1）应全面考虑全年工作任务，精确化把握支出预算，降低资金调整、调剂规模。

（2）加强公用经费管理工作，压缩公用经费开支，以节约、实用为原则，明确经费支出范围，降低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控制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1）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利用预算绩效制度作用基础监督手段，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管理和监控力度，及时发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

2. 工作建议

建议优化智慧财政系统，更新透彻分析绩效数据功能，

指导有误、存疑数据的更改，发挥数据信息化高效的特点，更好地服务部门整体以及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并填写《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9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 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9
				预决算 信息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 管理	4	项目实 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分						